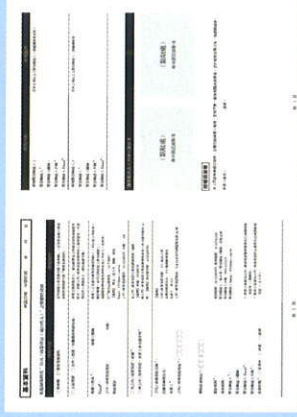


申請方式

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1. 書面申請：



至總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索取申請書表並辦理申請。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或內容填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先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遵行者，駁回其申請。

2. 網路申請：

使用電子憑證(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授權自然人憑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登錄。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網站：
<https://fadenbook.f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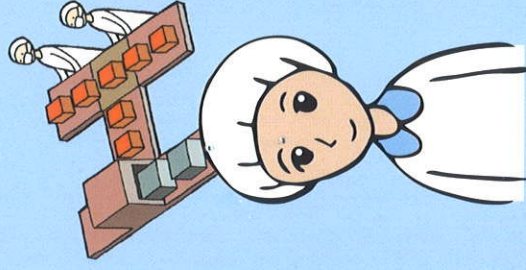
工商憑證範本



自然人憑證範本

登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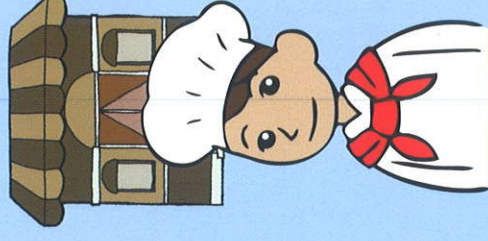
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應分別辦理登錄：



一、製造及加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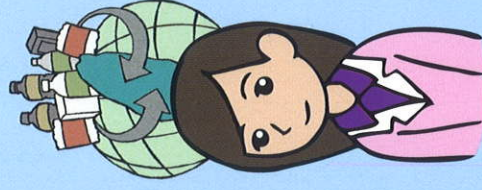
(食品、食品添加物及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 (三)工廠登記資料。
- (四)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
- (五)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
- (六)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



二、餐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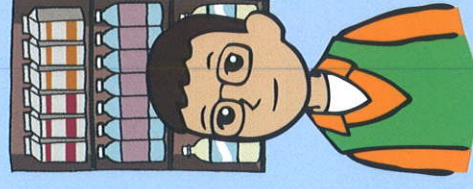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
- (四)連鎖店資料。
- (五)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



三、輸入業

(食品、食品添加物及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 (三)輸入類別。
- (四)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



四、販售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販售產品基本資料。
- (四)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

為確認登錄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法令依據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2.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適用對象為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前述食品業者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注意事項

1. 食品業者登錄包含申請登錄、變更登錄、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定期申報。
2. 經公告指定應申請登錄而未登錄之食品業者，衛生機關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3. 為維持登錄內容之正確性，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違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處辦。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4. 登錄內容即使無變更，食品業者仍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其登錄內容屬實。若發現登錄內容有誤，即應辦理變更，違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處辦。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諮詢專線

103年度食品業者登錄諮詢服務窗口：

0800-588-106

相關資訊

1.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https://fadenbook.fda.gov.tw/>
2. 食品業者登錄專區網址：
<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3867>
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https://consumer.fda.gov.tw/Law/Detail.aspx?no=deID=518&lawid=292>
4.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https://consumer.fda.gov.tw/Law/Detail.aspx?no=deID=518&lawid=581&k=%u767B%u9304>
5.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
<http://moeaca.nat.gov.tw/moeaceae.html>
6. 工商憑證常見QA：
http://moeaca.nat.gov.tw/q&a_00.html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s://www.fda.gov.tw>

食品業者

非登不可

沒有登錄
不可營業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已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為持續強化食品業者之管理，爰擬具「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增應申請登錄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

具有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其他材質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製造、加工業，及具有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

二、擴大原公告之食品業者規模：

(一)除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其他辦理營業登記之食品製造、加工業。

(二)除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其他辦理營業登記或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之餐飲業、販售業。

(三)除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輸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業，其他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輸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產品之輸入業。

三、實施日期如下：

(一)新增應申請登錄之食品業者：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公告日起實施。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二)擴大原公告之食品業者：

1.食品製造、加工業：除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新辦理營業登記者，自公告日起實施。已辦理營業登記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2. 餐飲業、販售業：除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新辦理營業登記者或新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公告日起實施。已辦理營業登記者或已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3. 輸入業：除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輸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業，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公告日起實施。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p> <p>(一)食品業者類別：</p> <p>1.製造、加工業：食品製造、加工業、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u>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u></p> <p>2.餐飲業。</p> <p>3.輸入業：<u>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產品之輸入業。</u></p> <p>4.販售業。</p> <p>(二)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p> <p>1.製造、加工業：</p> <p>(1)<u>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食品製造、加工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p>	<p>一、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p> <p>(一)食品業者類別：</p> <p>1.製造、加工業：食品製造、加工業、<u>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u></p> <p>2.餐飲業。</p> <p>3.輸入業：<u>食品輸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業。</u></p> <p>4.販售業。</p> <p>(二)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p> <p>1.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公告日起實施。</p> <p>2.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惟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業、加工業，以及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u></p>	<p>為強化食品業者之管理：</p> <p>一、新增應申請登錄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u>具有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其他材質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製造、加工業，及具有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u></p> <p>二、擴大原公告之食品業者規模：</p> <p>(一)除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其他辦理營業登記之食品製造、加工業。</p> <p>(二)除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其他辦理營業登記或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之餐飲業、販售業。</p> <p>(三)除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輸入業、<u>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業</u>，其他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p>

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丙.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食品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營業登記業者，自公告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營業登記

油脂輸入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或公司登記、輸入依食安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產品之輸入業。

三、實施日期如下：

(一)新增應申請登錄之食品業者：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公告日起實施。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二)擴大原公告之食品業者：

1.食品製造、加工業：除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新辦理營業登記者，自公告日起實施。已辦理營業登記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2.餐飲業、販售業：除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新辦理營業登記者或新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公告日起實施。已辦理營業登記者或已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

業者，自
一百零
四年十
二月三
十一日
起實施。

(3)依據衛生福利
部一百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部
授食字第一〇
三一三〇一八
八四號公告食
品器具、食品
容器或包裝製
造、加工業，
以一百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為
基準：

甲.新辦理工
廠 登
記、商業
登記或
公司登
記之含
塑膠類
材質食
品 器
具、食品
容器或
包裝製
造、加工
業者，自
一百零
三年十
月十六
日起實
施。

乙.已辦理工
廠 登
記、商業
登記、公

許可營業之攤
(鋪)位使用人及
攤販，自一百零
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實施。

3.輸入業：除已辦
理工廠登記、商
業登記或公司登
記之食品輸入
業、含塑膠類材
質之食品器具、
食品容器或包裝
輸入業，新辦理
工廠登記、商業
登記或公司登記
者，自公告日起
實施。已辦理工
廠登記、商業登
記或公司登記
者，自一百零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實施。

司登記
之含塑
膠類材
質食品
器具、食
品容器
或包裝
製造、加
工業
者，自一
百零三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起
實施。

(4) 非屬前目一百
零三年公告範
圍之其他食品
器具、食品容
器或包裝製
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工
廠登
記、商業
登記或
公司登
記業
者，自公
告日起
實施。

乙.已辦理工
廠登
記、商業
登記、公
司登記
業者，自
一百零
四年十
二月三
十一日
起實施。

(5) 食品用洗潔劑
製造、加工
業：

甲.新辦理工

廠 登
記、商業
登記或
公司登
記 業
者，自公
告日起
實施。

乙.已辦理工

廠 登
記、商業
登記、公
司登記
業者，自
一百零
四年十
二月三
十一日
起實施。

2. 餐飲業：

(1) 依據衛生福利
部一百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部
授食字第一〇
三一三〇一八
八四號公告之
餐飲業，以一
百零三年十月
十六日為基
準：

甲.新辦理工

廠 登
記、商業
登記或
公司登
記 業
者，自一

百零三
年十月
十六日
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

廠 登
記、商業
登記、公
司 登 記
業者，自
一百零
三年十
二月三
十一日
起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
零三年公告範
圍之其他餐飲
業：

甲.新辦理營

業 登 記
業者或
新經地
方經建
主管機
關許可
營業之
攤(鋪)位
使用人
及 攤
販，自公
告日起
實施。

乙.已辦理營

業 登 記
業者或
已經地
方經建
主管機
關許可
營業之

攤(鋪)位
使用人
及攤
販,自一
百零四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起
實施。

3.輸入業：

(1)一百零三年十
月十六日部授
食字第一〇三
一三〇一八八
四號公告之食
品輸入業、含
塑膠類材質之
食品器具、食
品容器或包裝
輸入業,以一
百零三年十月
十六日為基
準：

甲.新辦理工

廠登
記、商業
登記或
公司登
記業
者,自一
百零三
年十月
十六日
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

廠登
記、商業
登記、公
司登記
業者,自
一百零

三年十
二月三
十一日
起實施。

丙.已辦理工

廠 登
記、商業
登記或
公司登
記之食
用油脂
輸入業
者，自一
百零三
年十月
三十一
日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
零三年公告範
圍之其他輸入
業：

甲.新辦理工

廠 登
記、商業
登記或
公司登
記 業
者，自公
告日起
實施。

乙.已辦理工

廠 登
記、商業
登記、公
司登記
業者，自
一百零
四年十
二月三
十一日
起實施。

4.販售業：

(1)依據衛生福利

部一百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部

授食字第一〇

三一三〇一八

八四號公告之

販售業，以一

百零三年十月

十六日為基

準：

甲.新辦理工

廠 登

記、商業

登記或

公司登

記 業

者，自一

百零三

年十月

十六日

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

廠 登

記、商業

登記、公

司登記

業者，自

一百零

三年十

二月三

十一日

起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

零三年公告範

圍之其他販售

業：

甲.新辦理營

業登記

業者或

新經地

<p>方經建 主管機 關許可 營業之 攤(鋪)位 使用人 及攤 販，自公 告日起 實施。</p> <p>乙.已辦理營 業登記 業者或 已經地 方經建 主管機 關許可 營業之 攤(鋪)位 使用人 及攤 販，自一 百零四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起 實施。</p>		
<p>二、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及販售業者，應依本部<u>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〇七六三號</u>公告規定登錄。</p>	<p>二、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及販售業者，應依本部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63號公告規定登錄。</p>	<p>第二點內容未修正，依行政規則格式體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p>
<p>三、自公告日起，受理食品業者之登錄。</p>	<p>三、自公告日起，受理食品業者之登錄。</p>	<p>第三點未修正。</p>

附件、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營業行為	食品業者類別	規模	實施日期
製造、加工	食品製造、加工業者	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	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業	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新辦理營業登記者(新增)	公告日起
		除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已辦理營業登記者(新增)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製造、加工業者	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	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材質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製造、加工業，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新增)	公告日起
		其他材質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製造、加工業，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新增)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者(新增)	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新	公告日起

		增)	
		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新增)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餐飲	餐飲業者	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	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新辦理營業登記或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新增)	公告日起
		除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已辦理營業登記或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新增)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輸入	食品輸入業者、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業者	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	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	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產品之輸入業者(新增)	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新增)	公告日起
		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新增)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販售	販售業者	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	一百零三年

		登記或公司登記者	十月十六日
		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 <u>新</u> 辦理營業登記或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新增)	公告日起
		除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 <u>已</u> 辦理營業登記或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新增)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